

股本

股本

倘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編纂]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股[編纂]為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編纂][編纂]，向於2018年11月23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權比例(惟股東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除外)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3.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在聯交所或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的可換股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依法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